

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法律顾问服务合同书

聘请方（甲方）：安宁市人民政府县街街道办事处

受聘方（乙方）：云南成业律师事务所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健全党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规范行政行为，降低行政决策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甲方聘请乙方作为法律顾问，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共同遵守。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若需参加相关会议，甲方提前3小时告知，乙方需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若需提供相关法律意见书面文本，乙方需于甲方告知时限内按时完成。
2. 参与党内规范性文件、政府规章起草、论证、合法合规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相关工作。乙方需于甲方告知时限内按时完成。
3. 参与全面深化改革事项的咨询论证。乙方需全程参与咨询论证，并出具最终法律意见书面材料。
4. 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以及其他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结合甲方工作需要，乙方需全程参与洽谈提供法律意见或仅审议合同文本。
5. 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以及征收补偿事项等提供法律服务。结合甲方明确的领导干部每周接访工作计划，乙方提前告知并安排执业律师不少于1人到街道信访窗口坐班1天或到现场参与涉访涉诉事件处置。

6. 参与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分析评估。乙方需于甲方告知时限内按时完成。

7. 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乙方需于甲方告知时限内按时完成。

8. 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4 场、8 个课时，具体培训时间、培训内容由甲方指定。

9. 办理甲方交办且双方商定的其它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不包括进入行政复议、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若需代理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并按律师行业标准收取费用。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李应启律师作为甲方法律顾问服务联系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法律事务工作，乙方指派担任法律服务联系的律师，如因工作变动、调动等原因不能执行职务时，乙方应及时另派甲方认可的律师接替，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乙方律师在甲方有关法律事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公民个人隐私以及尚未对外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应当保守秘密，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 甲方指定石奕容为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法律顾问。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法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法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1年，2024年6月1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

合同期满前15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法律顾问合同。如不续签合同，甲方已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并不再收取律师费用。

第五条 法律顾问费及其他工作费用

1.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50000元整（大写：伍万元整），服务期限内分2次完成支付，乙方开具税务部门的完税发票。

2.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每半年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测评一次，测评分数低于80分，扣除该半年顾问费的20%；测评分数低于60分，扣除该半年顾问费的50%，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因办理服务协议约定事项在昆明市域范围所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由乙方承担；超出昆明市域范围产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报甲方同意后，乙方可据实向甲方申请报销。

第六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邮箱送达，一方变更地址、传真、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送达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投邮当日视为送达，因地址不详等原因退回的视为送达。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 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过错，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或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 甲方组织测评，乙方服务满意度低于 60 分的；
4. 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义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逾期 30 天仍未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经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赔偿相应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因签订、履行、解除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石奕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2024年5月8日